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信息中心二期工程建设（生产二机房设备托管服务）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345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特 别 提 示

1、投标人注册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文件所有可编辑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代理机构无法获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名单，如有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将无法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七条“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规定执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或者修改及回复，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第 3 章 投标邀请.....	52
第 4 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53
第 5 章 采购需求.....	64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74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83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分为共 7 章，构成如下：

-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3章 投标邀请
- 第4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5章 服务需求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 可根据第 12.7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2.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 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2.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予以拒绝。

12.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 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但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回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开具的财务票据。中标公告发布后, 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至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投标保证金。

12.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或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转为履约保证金, 或扣除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服务费后无息退还差额。

12.7 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时, 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故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中标服务费。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 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3 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 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 (或最高限价) 的 2% 的违约赔偿金。(如采购人未规定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违约赔偿金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 2%)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14.2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 14.3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14.5 除有特别规定外，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拒收。
- 14.6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14.7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按要求加密后上传。

15.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系统的指定位置。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2）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文件）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具体要求投标须知前附表。
- 17.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方式

非远程开标时：

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法人授权书、身份证明、CA 密钥等参加并签到。

远程开标时：

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nggzyjy.cn）。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18.3 开标前，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
- 18.4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如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18.5 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

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6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负偏离的，按照评标办法中的规定执行。

22. 投标无效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6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31.3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 32.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4.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4.2.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4.2.2 中标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4.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5. 廉洁自律规定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7.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 (格式)

(如果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 (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项下提供(货物名称) (以下简称货物) 签订的(合同号) 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 (以下简称银行)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 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 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 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 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 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 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 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 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 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 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编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盖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and 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书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8. 信用查询
9.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包号：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_____ /月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月
服务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人（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4.1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邮编：

日期：

4.2 招标代理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采购编号：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邮编：

日期：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良好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书

说明：

1、格式自拟。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5.1 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1.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2.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5.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依法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前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参加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8.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中（<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9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书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技术响应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投标人简介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7.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8. 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要求的所有技术文件
9.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1 投标书

致：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采购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项目服务期/完成期为__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7）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本项目授权代表人：

固定电话：_____ 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日期：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编号：

包号：

序号	名称	报价	备注
1.			
2.			
3.			
4.			
5.			
....			
总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注：1. 如果按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备注
1				
2				
3				
4				
5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注：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内容逐项响应，如实描述偏差情况。

2. 应包括投标服务及伴随货物内容（如有）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服务期			
2	付款方式			
3	质保期			
4	投标有效期			
...	...			
	其他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5 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
2.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3.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4.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6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5-1 投标人企业（单位）小型、微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2、☐ 本企业（单位）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本条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6-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6-4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如需要）

本企业（单位）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的伴随货物的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单位）提供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投标人共同盖章生效。

制造商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 期：

7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8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9 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项目设计、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本次招标内容，设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和顺序可自行决定。

1. 内部制度及人员管理、质量控制

2. 项目设计实施方案

3. 拟派人员配备情况

3.1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身份证号					
职称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执业或职业（上岗）或职称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中的职责	联系电话	

注：后附拟派负责人执业或职业（上岗证件、职称证、身份证、毕业证、获奖证书、业绩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其他拟参加本项目人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或岗位	学历	具有的证书	联系电话
...					

提供技术人员证书、学历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有）

10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第二册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第3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信息中心二期工程建设（生产二机房设备托管服务）（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供应商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http://www.hnggzy.com>）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09 月 2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345
2. 项目名称：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信息中心二期工程建设（生产二机房设备托管服务）项目（二次）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包号	项目名称	预算（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豫政采(2)20200469-2	生产二机房设备托管服务	175	175

5. 采购需求：

河南福彩信息中心二期工程生产二机房设备托管服务。

6. 合同履行期限：

河南福彩信息中心二期工程生产二机房设备托管服务，服务期为整月数加整日数。整月数是按照总预算金额除以中标单价（每月）计算得出；整日数为无法整除的不足月尾数金额除以中标单价（每月）的日均价格计算得出，整日数采用四舍五入原则。其中日均价格以中标单价（每月）除以月天数（30 天）计算。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0 年 08 月 27 日至 2020 年 09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com>）下载采购文件。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供应商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http://www.hnnggzy.com>）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n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 年 09 月 22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将使用规定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成功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0 年 09 月 22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远程开标室（一）-6。

3. 其他有关事项：（本项目为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0 年 08 月 26 日至 2020 年 09 月 02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地址：郑州市晨旭路 8 号

联系人：马先生

电话：0371-65507927

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项目联系人：黄先生

电 话：0371-659454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507927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第 4 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 <u>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u> 地址：郑州市晨旭路 8 号 联系人：马先生 电话：0371-65507927
1.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负责本项目联系人：黄本立 电 话：0371-65945493
1.3.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是、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项目预算金额： <u>人民币 175 万元</u> 。投标人单月报价不得超过 <u>15</u> 万元，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是、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____// ☐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1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多</u> 个包
9.1	资格证明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中必须附以下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 *5.1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18 年或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提供近期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5.2 投标截止时间 6 个月前任意一个月投标人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扫描件； 9. <u>投标须知前附表</u>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11.1	(1) 投标报价：每月服务费用。但单月报价不得超过 <u>15</u> 万元，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本项目服务期为整月数加整日数。整月数是按照总预算金额除以中标单价（每月）计算得出；整日数为无法整除的不足月尾数金额除以中标单价（每月）的日均价格计算得出，整日数采用四舍五入原则。其中日均价格以中标单价（每月）除以月天数（30 天）计算。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相关费用等。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相关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2)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招标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12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日
15.1	*投标截止时间前须递交的投标文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6.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0 年 09 月 22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u>

1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2020年09月22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u>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u>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上传</u>
18.1	开标时间：<u>2020年09月22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u> 开标地点：<u>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u>
19.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信用查询时间： 采购人保有对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进行复查的权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将复查结果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如果采购人对查询结果进行复查，将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查询网站：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19.3	评委会成员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 <u>7</u> 人以上组成。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所有成员的三分之二，并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标方法：<u>采用综合评分法（附后）</u>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u>3</u> 名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u>否</u>（是、否）
31.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u>否</u>（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____ 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或转账
32.1	预付款比例为： __//__
33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u>是</u> （是、否）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预算价 1.5% 的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 支付形式： <u>转账或现金</u> 招标服务费请汇至如下账号： 开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号：8898 5160 1000 5452 财务咨询电话：0371-65955702
3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是、否）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 一次性提出 ☐ 多次提出
37.3	联系部门： <u>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371-65945493</u> 通讯地址： <u>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u>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u>无</u>
2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u>无</u>
3	开标方式的说明 1. 现场开标： 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法人授权书、身份证明、CA 密钥参加开标并签到。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解密。 2. 远程开标：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ngzyjy.cn）。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

	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结论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营业执照等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依法纳税和依法缴纳社保良好纪录承诺书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财务状况报告（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信用查询	其他资格条件	

审核人员签字：_____

注：1、本表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对并如实填写。

2、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第 5 章 采购需求

河南福彩信息中心二期工程生产二机房设备托管服务需求说明

目前河南福彩信息中心二期工程生产二机房设备托管服务需求说明如下：

以租赁机柜方式：共需要 19 个机柜空间，最好是隔离成一个独立的空间形式。线路方面：主要包含电脑票系统、即开票系统、双活机房互联、一线通《综合业务安全接入系统》、综合营销管理系统和渠道等。

名称	线路需求	线路数
开奖线路主	100M MSTP 点到点专线，地址：生产二机房—数据管理机房（福彩大厦机房）	1 条
豫彩通和渠道	公网带宽 1G	1 条（配置 64 个公网 IP 地址）
双活机房互联	1GMSTP 点到点数据专线（双路由保护），地址：生产二机房—生产一机房（中原数据基地机房）	1 条
一线通系统	100M 互联网专线（综合业务安全接入系统，带 8 个以上公网 IP 地址，地址：生产二机房）	1 条
容灾开奖线路	100M 的 MSTP 点到点专线（双路由保护），地址：生产二机房—业务灾备机房（民政厅机房）	1 条
机柜	4000 瓦以上标准机柜双路供电，42U 以上	19 个

注：机柜评估如下：

业务名称	机柜
电脑票系统	7
中彩、银行、运营商	1
即开票系统	3
一线通	1
渠道（巨享无线）	1
安全设备	2
综合营销管理系统	2
可扩展	2
合计	19

第 6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 1 章及本章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 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3.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4. 《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5.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6.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 评标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7.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8.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 评审顺序

1.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

2. 评标准备工作

- 2.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2.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3.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7. 核对评标结果。

四.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

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4.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采购人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分值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分值构成	价格部分：16分	
		商务部分：16分	
		机房环境：48分	
		服务部分：20分	
价格（16分）	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6%×100 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的所有投标人 其中：对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报价得分。	16
商务部分 (16分)	资质（6分）	投标人资质（6分）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得4	6

		分，否则不得分；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包含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应资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类似业绩 (10 分)	具有国家级部委或总部级金融保险机构灾备机房托管或建设类项目成功案例（含投标人所属集团公司项目落地至郑州市的成功案例），每提供 1 个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案例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合同案例不重复计分）	10
机房环境 (48 分)	基础环境 (48 分)	1. 响应机房物理位置项（基于机房业务搬迁及交通便利性，以下分项中字母 L 代表直线距离）（15 分） (1) 响应机房物理位置在郑州行政区域内，距离生产主机房（郑州市中原区联通中原数据基地科学大道和白松路交叉口向南 200 米）$22 \text{ 公里} < L \leq 30 \text{ 公里}$，得 8 分；$10 \text{ 公里} < L \leq 22 \text{ 公里}$，得 3 分；其它不得分。 (2) 响应机房距离数据管理中心机房（郑州市福彩大厦晨旭路 8 号）$L < 10 \text{ 公里}$，得 3 分；$10 \leq L \leq 20 \text{ 公里}$，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3) 响应机房距离业务灾备机房（河南省民政厅郑州市祥盛街 18 号）直线距离 $L \leq 5 \text{ 公里}$ 得 2 分，$5 \text{ 公里} < L \leq 10 \text{ 公里}$ 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4) 响应机房距离郑州东高铁站直线距离 $L \leq 5 \text{ 公里}$ 得 2 分，$5 \text{ 公里} < L \leq 10 \text{ 公里}$ 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需提供高德地图测量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15
		2. 响应机房专用性项（8 分） (1) 响应机房提供独立空间，四面全为实体墙分隔，得 8 分。 (2) 响应机房提供共享空间，有墙体、栅栏或玻璃等分隔，成为相对独立空间，得 4 分。 (3) 响应机房为共享空间无分隔的，不得分。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响应机房实景照片并加盖公章。	8

		公章。	
		3. 响应机房基础环境项（12 分） （1）响应机房具有两路电及以上供电，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响应机房 UPS 系统不低于 2N 配置，不间断电源可实现自动切换，得 2 分；不低于 N+1 配置，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响应机房后备柴油发电机不低于 N+1 配置，有自启动功能，得 2 分；不低于 N 配置，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4）响应机房活荷载不低于 8KN/m²，电力电池室活荷载不低于 12KN/m²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5）机房空调主机实现 N+1 备份，机房采用下送风方式，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6）响应机房大楼应配备消防报警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有分区灭火控制，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证明材料：1-5 项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技术材料并加盖公章；第 6 项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消防验收合格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4. 响应机房网络能力项（4 分） （1）响应机房互联网出口速率达到 5T 及以上（含 5T）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响应机房具备运营商国家级骨干网出口能力，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技术材料并加盖公章。	4
		5. 响应机房所在建筑物物权归属投标人的（8 分） （1）提供土地证得 4 分； （2）提供规划证得 4 分； （3）提供土地证和规划证得 8 分； （4）其他情况不得分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8

		6.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提供踏勘现场证明的,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踏勘现场相关照片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1
服务部分 (20 分)	投标人售后服务能力及保障 (13 分)	1. 投标人响应团队项, (3 分) (1)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项目负责人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的,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2) 投入人员不少于 5 人且至少 2 人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 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团队人员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劳动合同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2. 售后服务项 (5 分) (1) 有专业的自有机构承担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并提供完善的服务流程表单,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技术支持承诺、服务承诺得 2 分, 其次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2) 在有线网络资源和无线通信信号未覆盖地区, 或有线网络资源和无线通信全部中断时, 可以提供其他网络连接应急响应能力的, 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 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5
		3. 培训计划项 (2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承诺提供的培训人员数量、培训内容清晰得 2 分, 其次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2
		4. 运维场所项 (1 分) 投标人为该项目提供运维场所的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1
		5. 交付优惠项 (2 分) 机房托管场地交付后, 承诺 30 个自然日免费调测期的, 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2

	服务保障能力（7分）	1. 建立详细的沟通协调机制，定期进行沟通协调，及时解决服务期间存在的故障，根据机制合理性、可执行性、响应情况来评判（3分） （1）有专门的沟通响应团队，机制合理、可执行性强的得2分，其次得1分，其它不得分； （2）故障响应时间≤10分钟，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2. 技术维护小组专业服务能力（4分） （1）机房运维负责人，有明确责任人员，且按AB岗进行设置，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技术维护小组人员质量及数量，所有投标人横向对比酌情赋分，此项最高得2分。 （3）现场安排有技术人员进行场地环境保障，确保7*24小时场地得到不间断监控和服务响应，得1分，否则不得分。	4

一、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投标内容	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签章	签署和盖公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价格修正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		
7	报价说明	无需提供报价说明或报价说明可以接受		
8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9	其他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二、技术符合性审查表（如有）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信息中心二期工程生产二机房设备托管服务项目协议

甲 方：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乙 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郑州市晨旭路福彩大厦

甲方：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子邮件：

电话： 传 真：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子邮件：

电话： 传 真：

第一条合同项目与定义

1、本合同所称IDC服务内容指：主机托管即将甲方自购设备托管在乙方网络环境，从而为Internet上的用户提供信息服务。除非明确注明，本合同所涉及的服务器主机托管以下统称“机柜”。

2、本合同中“双方”仅指本合同的缔约方，即上述甲方和乙方。

3、合同文件：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变更补充文件（如有）；
4. 招标文件；
5.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6.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第二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采用“购买服务”模式，由乙方提供IDC机房19个标准机柜的机房空间租赁、相应的动力环境保障、各类型带宽产品等服务。

2.2 甲方必须遵守《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法律法规禁止的有害信息。甲方依法承担其经营行为和发布的信息违反上述规定的全部责任。甲方不得将从乙方租用的IDC资源转租给任何第三方。

2.3 甲方必须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的规定保留自己网站的访问日志记录，包括发布的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互联网地址（IP）、域名等，该记录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必须提供。甲方依法承担由于其未按规定保留相关记录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2.4 甲方承诺不会利用机柜内服务器从事Internet上为国家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活动，同时承诺不得为他人发布上述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或本合同约定的信息内容提供任何便利，包括但不限于URL、BANNER链接等。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来判断甲方发布的内容是否构成违反合同或者国家的有关规定，上述活动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2.4.1 散布电子邮件广告、垃圾邮件（SPAM）：利用服务器散发大量不受欢迎的或者未经请求的电子邮件、电子广告或包含反动、色情等有害信息的电子邮件；通过散布大量不受欢迎的或者未经请求的电子邮件、电子广告等为其放置于服务器上的网站进行宣传、介绍或者招揽业务。垃圾邮件包括：未经接收者许可的电子邮件广告、刊物或各种形式的宣传品等宣传性的电子邮件；没有明确的退信方法、发信人、回信地址等发信方信息的邮件；收件人无法拒收的电子邮件；含有虚假的信息源、发件人、路由等信息的电子邮件；含有病毒、恶意代码、色情、反动等不良信息或有害信息的邮件；违反其他ISP安全策略或服务条款的邮件。

2.4.2 涉及国家秘密和/或安全的信息；封建迷信和/或淫秽、色情、下流的信息及教唆犯罪的信息；博彩有奖、赌博游戏；违反国家民族和宗教政策的信息；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和/或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

2.4.3 甲方承诺服务器不提供网络代理服务。

2.5 如果甲方利用本合同服务进行的经营活动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认可或批准的，甲方应获得该有关的认可或批准。甲方网站如为经营性网站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办理经营性ICP许可证；甲方网站如为非经营性网站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办理非经营性ICP备案手续，甲方如开办聊天室、BBS、新闻等栏目也需根据相关法规政策要求获

得批准或进行登记备案手续。甲方除自身网站外还下挂有其它网站者，应具备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并自行负责下挂网站的备案工作，开办有电子公告服务，或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者，还应具备有关主管部门的许可文件。由此引起一切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相关约定的，乙方有权中止履行合同直至解除协议。由此导致乙方遭受国内和国外诉讼、索赔及其他处罚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果乙方因此被负面报道或判令赔礼道歉导致乙方商业信誉受损的，例如：在省内开设发行的电视台、电台、报纸、网站等媒体上进行的；在河南省外开设发行的以及全国性的电视台、电台、报纸、网站等媒体上进行的，甲方应按照以上情况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 甲方如果在机柜内服务器上安装软件，所需要的软件版权/许可/使用权由甲方自行解决，因软件版权/许可/使用权所引起的一切纠纷均和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7 甲方依法对使用机柜内服务器所引起的任何经济、政治、法律等责任负责。如甲方利用服务器开办电子公告栏目，甲方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指定专人负责所发布信息审核、监督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责任人制度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甲方对于在电子公告栏目当中出现的信息负责。

2.8 甲方对甲方自己存放在服务器上的数据、以及进入和管理服务器的口令、密码的完整性和保密性负责。因甲方维护不当或保密不当致使上述数据、口令、密码等丢失或泄漏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2.9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甲方执行本合同的联系人、信息安全负责人和所有管理甲方网络、设备和服务器的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并在上述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在乙方需要时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必要的协助，因甲方以上人员（包括已经离开甲方的甲方原雇员）的行为或者不作为而产生的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2.10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甲方承认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软件、数据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属于乙方，甲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这些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1 甲方在办理业务登记时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资料（附有效证件复印件）。甲方资料变更时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甲方提供的资料一旦被发现为不真实或无效，乙方可以暂停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须在一个内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资料，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且不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2.12 在服务器主机托管业务中，乙方提供的信息服务器设备应符合公用通信网络的各项技术接口指标和终端通信的技术标准，电气特性和通信方式等。

2.13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交纳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2.14 甲方使用IDC业务时，应独立负责托管主机的病毒防护、黑客攻击防护等。若甲方一旦遭遇黑客攻击、病毒感染等情况，并已经影响乙方的其他主机托管用户的正常使用，乙方有权立即中止向甲方提供服务，并通知甲方，待甲方已经完全解除黑客攻击、病毒感染等情况，乙方再行恢复服务，在此种情形下，乙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2.15 因甲方在接受乙方提供的IDC服务后，对甲方发布的信息、作品、言论等，经乙方发现或第三方提出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归属争议的，甲方应立即将该前述信息屏蔽或断开链接，否则，乙方有权中止对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断开为甲方提供的所有互联网接入服务，直至终止本合同；乙方并有权对其所受损失向甲方提出赔偿请求。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6 按照本合同附件的规定为甲方提供相应IDC服务。

2.17 不对服务器上数据进行备份，数据备份工作由甲方自行负责。

2.18 为甲方提供标准机房环境，包括：高速宽带、空调、照明、不间断电源、防静电设备等。

2.19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甲方自己存放在服务器上的任何资料、软件、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均与乙方无关，乙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这些资源。

2.20 按照本合同收取相关费用。

2.21 因乙方过错，造成机柜内服务器的正常工作中断，乙方以小时为单位，按照终端的小时数，顺延合同项下的提供服务的期限，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22 甲方自行安装软件或进行系统配置如导致系统无法使用，需要乙方进行恢复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2.23 消除非甲方人为操作所出现的故障。但因第八条情形的出现以及非乙方控制之内的事项除外。

2.24 为适应通信技术的发展，保证通信服务质量，乙方有权在必要时进行网络割接、升级、扩容、维护等操作，但应提前（24小时）告知甲方。对于乙方在进行上述操作期间影响甲方使用的，甲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25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与第三方纠纷的，乙方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与第三方纠纷的，甲方负责解决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26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网络不通时间每月累计超过6小时，乙方应减免甲方一个月的托管费。年累计超过5天，甲方则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在五日内退回剩余款项并且支付甲方不超过本合同总价30%的赔偿款，乙方对电源、网络等系统进行割接、升级、优化、调整或不可抗力造成不联通时间除外。

第三条服务内容、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的详细服务内容及资费由附件描述。

3.2 本合同所涉及的费用一律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本合同涉及的费用共计（含税价）为人民币___元，（大写：人民币___万元）。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为___个月，从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3.3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户名：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账号：246801819248，开户行：中行金水支行），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且乙方出具合法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待服务期满（按日历计算）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无息返还3%的履约保证金。发票是付款的先决条件，如乙方无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

第四条合同期限

4.1 项目实施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竣工并开通运营服务，合同到期是否续约由甲方视乙方服务质量而定，若不续约，甲方必须提前30天书面通知乙方。如双方认为某些条款需要修改，届时双方可协商后签定补充、变更合同。

4.2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由合同主体盖章后生效。如果在合同生效期间或期满之后甲方需要乙方的其他服务，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4.3 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

第五条合同解除、终止及违约责任

5.1 本合同在下述情形下终止，终止方应书面通知另一方：

5.1.1 一方当事人主体资格消失，如破产。但进行重组、名称变更或者与第三方合并等不在此列。

5.1.2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解除本合同。

5.1.3 因不可抗力而解除本合同或者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的。

5.1.4 依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而终止。

5.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甲方提出终止要求,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不退剩余费用。如有一方擅自终止本合同给另一方造成损害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另一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5.3 本合同到期后,如果甲方没有按时支付续约款项,则双方认同本合同执行终止。乙方届时将关闭服务器。对于托管的主机服务器,甲方应在服务期到期三日内将其服务器及附属设备搬离机房,否则乙方有权进行处置并且对该服务器及附属设施的丢失或者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5.4 如乙方通过上级通报、检举、自查等方式获知机房超出协议约定使用范围、再次经营转租等事实,可立即单方面中止协议。

第六条 责任限制

6.1 由于Internet上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或中断,甲方均认同是正常情况,不属于乙方违约,但应事先及时通知甲方。鉴于计算机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等引起的事件,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6.2 乙方对通过甲方间接接受乙方服务的第三方的损失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7.2 如果协商未成,双方同意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8.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此等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

8.3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管制、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和罢工等。

第九条保密

9.1 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或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条通知

10.1 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或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被通知一方实际收到时起生效。

10.2 上款中的“实际收到”系指通知或通讯内容到达被通知人的法定地址或住所或其指定的通讯地址范围。

10.3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通讯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的解释、法律适用、生效条件及其他

11.1 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或者本合同有关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本合同关于合同的解释、违约责任、知识产权、法律适用、责任限制、补偿及争议解决的有关约定的效力。

11.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乙方上市、被收购、与第三方合并、名称变更等事由，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相应的乙方权利/义务的承受者，但乙方应保证甲方在本合同中的权益不会因此而受到不利影响。

11.3 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或者约定若与双方以前签署的有关条款或者乙方的有关陈述不一致或者相抵触的，以本合同为准。

11.4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可转移、许可给第三方，除非一方进行重组、合并或者名称变更，但应书面通知另一方。

11.5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11.6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签约代表签字并盖章起生效。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签字）：

住所地：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签字）：

住所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此资料表带“*”的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商务条件，如不满足，将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受理。

条款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2	目的地：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
*3	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为整月数加整日数。整月数是按照总预算金额除以中标单价（每月）计算得出；整日数为无法整除的不足月尾数金额除以中标单价（每月）的日均价格计算得出，整日数采用四舍五入原则。其中日均价格以中标单价（每月）除以月天数（30 天）计算。
*4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户名：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账号：246801819248，开户行：中行金水支行），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且乙方出具合法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待服务期满（按日历计算）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无息返还3%的履约保证金。发票是付款的先决条件，如乙方无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